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經查，告訴人翁佩伶於警詢時證稱其提款後，因接聽電話而忘記拿取其提領款項新臺幣(下同)2萬元，發覺後旋即返回提款機查看等語(見偵卷第37頁)，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現金於何時、何地遺失，堪認告訴人前開遺落之現金係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王俊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尚有未洽，惟檢察官起訴之罪名與本院認定被告成立之前開罪名，均屬同一法條，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其因急需用錢，拾獲告訴人遺落之2萬元後，未將之送至警察局或交還失主，而將該等錢財侵占入

01 己，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02 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3 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4 活狀況(見偵卷第29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
05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
08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0 被告於本案因侵占犯行所獲得之金額20,000元，為其本案犯
11 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據扣案，爰依前揭規
1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咏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寧股

02 113年度偵字第24660號

03 被 告 王俊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街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俊友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5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風華門市內，見翁佩伶所有
11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遺落在該處提款機台出鈔處，竟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撿拾而將現
13 金2萬元侵占入己，得手後離去。嗣翁佩伶發現上開款項遺
14 失，遂返回該處尋找未獲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處監視錄
15 影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翁佩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王俊友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9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佩伶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
20 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提款機紀錄1份、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截圖4張及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堪予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24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2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6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胡宗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賴 光 瑩